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

魏丽:本院受理的原告毛春峰与被告魏丽离婚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124民初190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准予原告毛春峰与被告魏丽离婚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秀水河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上述判决,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